

韶 关 市 自 然 资 源 局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国道 G240线曲江中学至乐广高速乌石出口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国道 G240线曲江中学至乐广高速乌石出口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授）〔2023〕23号文批准，经韶关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征地补偿安置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村组（单位）及面积

国道 G240线曲江中学至乐广高速乌石出口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石堡村池湖龙经济合作社、拱桥下经济合作社、黄屋经济合作社、老官屋经济合作社、老马口下经济合作社、梁屋经济合作社、下门经济合作社、新马口下经济合作社、禾田经济合作社、石堡经济联合社，韶关市曲江区乌石镇展如村斗龙湾经济合作社、官田经济合作社、刘屋经济合作社、社边经济合作社、油铺经济合作社、圳下经济合作社、竹园经济合作社、展如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16.9657公顷（其中水田5.8576公顷、水浇地0.2764公顷、旱地0.1166公顷、园地0.2466公顷、林地7.7118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4261公顷、养殖水面1.2337公顷、建设用地0.4848公顷、未利用地0.6121公顷）。

二、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文的有关规定，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的标准如下：

（一）马坝镇征地补偿标准及费用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小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韶关市 曲江区 马坝镇 石堡村 池湖龙 经济合 作社、拱 桥下经 济合作 社、黄屋 经济合 作社、老 官屋经 济合作 社、老马 口下经 济合作 社、梁屋 经济合 作社、下 门经济	水田	3.6278	35.5500	128.9683	35.5500	128.9683	257.9366
	水浇地	0.0329	35.5500	1.1696	35.5500	1.1696	2.3392
	园地	0.2411	26.6625	6.4283	26.6625	6.4283	12.8566
	林地	2.9827	15.9975	47.7157	15.9975	47.7157	95.4314
	坑塘水面	0.3535	35.5500	12.5669	35.5500	12.5669	25.1338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3388	15.9975	5.4200	15.9975	5.4200	10.8400
	建设用地	0.3889	35.5500	13.8254	35.5500	13.8254	27.6508
	未利用地	0.5631	14.2200	8.0073	14.2200	8.0073	16.0146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448.2030				补偿方式为货币，土地补偿费补偿支付对象为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石堡村池湖龙经济合作社、拱桥下经济合作社、黄屋经济合作社、老官屋经济合作社、老马口下经济合作社、梁屋经济合作社、下门经济合作社、新马口下经济合作社、早禾田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石堡经济联合社，其余补偿费用由韶关市曲江区马
	青苗补偿费		以实际清点为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		按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以上土地面积合计		8.5288					
以上补偿金额合计		448.2030					

合作社、 新马口 下经济 合作社、 早禾田 经济合 作社，韶 关市曲 江区马 坝镇石 堡经济 联合社			坝镇石堡村池湖龙经济合作 社、拱桥下经济合作社、黄屋 经济合作社、老官屋经济合作 社、老马口下经济合作社、梁 屋经济合作社、下门经济合作 社、新马口下经济合作社、早 禾田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 区马坝镇石堡经济联合社转付 需安置补偿对象
---	--	--	--

(二) 乌石镇征地补偿标准及费用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小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韶关市 曲江区 乌石镇 展如村 斗龙湾 经济合 作社、 官田经 济合作 社、刘 屋经济 合作 社、社 边经济	水田	2.2298	31.9500	71.2421	32.1000	71.5766	142.8187
	水浇地	0.2435	31.9500	7.7798	32.1000	7.8164	15.5962
	旱地	0.1166	31.9500	3.7254	32.1000	3.7429	7.4683
	园地	0.0055	23.9625	0.1318	24.0750	0.1324	0.2642
	林地	4.7291	14.3775	67.9926	14.4450	68.3118	136.3044
	坑塘水面	0.8802	31.9500	28.1224	32.1000	28.2544	56.3768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873	14.3775	1.2552	14.4450	1.2610	2.5162
	建设用地	0.0959	31.9500	3.0640	32.1000	3.0784	6.1424
	未利用地	0.0490	12.7800	0.6262	12.8400	0.6292	1.2554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		368.7426		补偿方式为货币，土地补偿费		

合作社、油铺合作社、圳下合作社、竹园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乌石镇展如经济联合社	补助费		补偿支付对象为韶关市曲江区乌石镇展如村斗龙湾经济合作社、官田经济合作社、刘屋经济合作社、社边经济合作社、油铺经济合作社、圳下经济合作社、竹园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乌石镇展如经济联合社，其余补偿费用由韶关市曲江区乌石镇展如村斗龙湾经济合作社、官田经济合作社、刘屋经济合作社、社边经济合作社、油铺经济合作社、圳下经济合作社、竹园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乌石镇展如经济联合社转付需安置补偿对象
	青苗补偿费	以实际清点为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	按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以上土地面积合计	8.4369	
	以上补偿金额合计	368.7426	

三、安置情况说明

(一) 将安置补助款足额支付给土地承包者；

(二)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精神，按征地面积10%的比例折算货币给被征地村集体、以折算等价物业置换补偿方式进行留用地安置。

四、对违章建筑物和超过批准使用期限的临时建筑物不作补偿。

特此公告。

